

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92000.00元；（大写）玖万贰仟元。

2、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本合同价为最高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应超过合同价款。

3、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止，以季度为结算单元。每季度末，根据实际工作产生量据实支付结算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完成 2023 年全市 6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中的实验室检测分析工作。主要检测项目（1）土壤检测：每个地块 4 个土壤点采集平行，比对测试 45 项+特征污染物；土壤检测包括样品制备、土壤前处理（包含有机处理及无机处理，每个土壤样品 45 项与特征因子中均含无机项目与有机项目）、分析测试等。（2）地下水检测：每个地块 1 个地下水点采集平行，比对测试地下水基本项+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检测包括前处理（水质监测因子中均包含常规项目与有机项目）、理化检测等。

2、本项目依据甲方监督检查工作中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工作计划，配合甲方对地块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工作。甲方应提前将地块名称、监测时间等具体要

求通知乙方。若甲方在监测前一天通知乙方，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于 8 个小时内做好监测相关准备；若甲方在监测当天通知乙方，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于 3 个小时内做好监测相关准备。

3、乙方在现场监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等资料，包括每个地块的监测报告正本一份及电子版扫描件资料（监测报告、原始记录、现场监测照片、现场三方签字确认表等表格）。

4、本次项目乙方允许分包，但分包监测因子不能超过 10 项，且分包的公司应满足本次的招标资格并具备检测资质。

5、对于超标或异常情况结果，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无效时，需及时进行免费复测。

6、监测报告应包含按照相应评价标准进行的结果评价内容。

7、监测现场需要乙方和地块调查单位及甲方均在现场采样表上签字确认。

8、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所用分析方法原则上优先选择《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 GB 36600 和 GB/T 14848 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方法。

9、承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并有相关的工作业绩，相关监测人员有与本次监测指标相关的上岗证书，实验室位于西安市辖区内。

（二）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或规范

1、乙方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 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

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禁监测弄虚作假。

2、内部质控：①现场监测需遵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做好现场设备校准，需按照每批次 10%的比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明码、密码平行样等现场质控样品；②实验室分析每批次需按照 10%的比例开展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或明码、密码质控样等自控程序，做好分析质量保证工作，质控数据需满足项目标准方法中质控结果要求。

3、外部质控：需接受市环科院不定期质控检查和盲样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4、对于现场监测中的重要环节要拍照（含时间印记和经纬度）和录像记录，如现场测定 pH 等项目、样品前处理、分装样品、添加保护剂、保存等环节；实验室分析应全程录像，录像承接单位应自行永久保存录像，以备检查。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时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6、乙方需对本次检测工作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文关于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中明确“承担监督检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任务所在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及其样品分析测试项目”的要求，乙方应自本次合同签订之日起，严禁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及其样品分析测试项目。若存在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则视为乙方严重违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随之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乙方对其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5、罚则：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要求开展监测及提交报告等，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罚则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监测、提交报告等，每发生一次扣除该次监测总费用，若情节严重，甲方方有权解除合同。

2、没有质控保证(精密度、准确度、仪器检定合格、标物有效等)的监测数据将作为无效数据处理，对于无效数据，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关监测费用。

3、由于承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委托方若发现数据的弄虚作假问题，可随时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政通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11.10

乙方：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11.10

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610132MA6TYJ9T6N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13791000460)
701011580000478400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华伟自控科技园 029-68204850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地块数量	单个地块样品数量	单价	合计
1	地下水监测费	6	1	3200	19200
2	土壤监测费	6	4	2400	57600
3	监控样购买费				10000
4	税费			税率 6%	5200
5	总计			玖万贰仟元整	

附表 1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样品数量(个)	单价(元)	小计(元)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24	150	3600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			
2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	24	150	3600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24	150	3600
4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	24	150	3600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	24	150	3600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 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	24	150	3600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 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 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			
7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	24	150	3600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780			
8	四氯化 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700	16800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 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	HJ 735			

		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相光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U.71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605		

		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南代怪的测定 吹扫捕集/汽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		
14	项-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点代经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16	二氧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南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经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HJ 741		

		测定 顶空汽相色谱法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19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HJ 736		

		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21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22	1,1,2-三氧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HJ 735		

		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2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HJ 605		

		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HJ 642	24	

		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2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2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芳香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742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24	700	16800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HJ 834	24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24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784	2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24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2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2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2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HJ 834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43	二苯并 [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2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44	茚并 [1,2,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24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784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	24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741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		
46	总计	不含税			58800
47	优惠后 费用	不含税			57600

附表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汇总表

序号	检测指标	推荐分析方法	样品数量 (个)	单价(元)	小计(元)
1	色	铂-钴标准比色法	6	35	210
2	嗅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6	35	210
3	浑浊度	散射法、比浊法	6	35	210

4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6	35	210
5	pH	玻璃电极法(现场和实验室均需检测)	6	35	210
6	总硬度	EDTA 容量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80	480
7	溶解性总固体	105 °C干燥重量法、180°C干燥重量法	6	80	480
8	硫酸盐	硫酸钡重量法、离子色谱法、EDTA 容量法、硫酸钡比浊法	6	80	480
9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硝酸银容量法	6	80	480
10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分光光度法	6	120	720
11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6	120	720
12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6	120	720
13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6	120	720
14	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120	720
15	挥发性酚类	分光光度法、溴化容量法	6	80	48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6	80	480
17	耗氧量 (COD _{wm} 法)	酸性高锰酸盐法、碱性高锰酸盐法	6	80	480
18	氨氮	离子色谱法、分光光度法	6	80	480
19	硫化物	碘量法	6	80	480

20	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火焰发射光度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6	120	720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6	200	1200
22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6	200	1200
23	亚硝酸盐	分光光度法	6	80	480
24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6	80	480
25	氰化物	分光光度法、容量法	6	80	480
26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离子选择电极法、分光光度法	6	80	480
27	碘化物	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离子色谱法	6	120	720
28	汞	原子荧光光谱法、冷原子吸收光谱法	6	120	720
29	砷	原子荧光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120	720
30	硒	原子荧光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120	720
31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6	120	720
32	铬(六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分光光度法	6	120	720
33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120	720
34	三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6	70	420
35	四氯化碳		6	70	420
36	苯		6	70	420

37	甲苯		6	70	420
38	总计	不含税			20730
39	优惠后费用	不含税			19200

备注：如有其它可替代方法，经委托方审核通过，也可以同意使用。

附表3 统一监控样品购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浓度	单价（元）
1	土壤的重金属混和质控样 (至少包含 Pb)	1	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准限值	1500
2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混和质控样（至少包含苯系物，包括但不限于如甲苯、氯苯、二甲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等）	1		6500
3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混和质控样（至少包含苯系物，包括但不限于如硝基苯、苯胺、苯并[a]蒽、苯并[a]比、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 b]蒽、等）	1		2500
4	总计			10500
5	优惠后费用			10000